

永登县柳树镇山岑村龙家湾蓄水池及 机井配套设施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GSYZTY-2025-006-JJ-CS

招标人：永登县柳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永泽同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33
第六章 评审规定及办法	34
第七章 附件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登县柳树镇山岑村龙家湾蓄水池及机井配套设施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永泽同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永登县柳树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永登县柳树镇山岑村龙家湾蓄水池及机井配套设施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YZTY-2025-006-JJ-CS

项目名称：永登县柳树镇山岑村龙家湾蓄水池及机井配套设施工程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19769.00（人民币）

最高限价（元）：519769.00（人民币）

采购内容：永登县柳树镇山岑村龙家湾蓄水池及机井配套设施工程（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建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法人授权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即获取方式）：

1、获取起止时间：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1月17日。

2、获取地点：甘肃永泽同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市永登县佳宁步行街105号）或以邮件方式获取（供应商将资格要求按顺序扫描至 605249435@qq.com，待审核通过后发送招标文件，以上资料均为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

五、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纬七路佳宁综合 1#楼 A 座 8 层。

2、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2025年11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11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纬七路佳宁综合 1#楼 A 座 8 层。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登县柳树镇人民政府

地址：永登县柳树镇柳树村

联系人：周伟

联系方式：17794290635

代理机构：甘肃永泽同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18189569377

甘肃永泽同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永登县柳树镇山岑村龙家湾蓄水池及机井配套设施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SYZTY-2025-006-JJ-CS
2	招标单位：永登县柳树镇人民政府
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永泽同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189569377
4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建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法人授权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磋商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递交说明：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递交投标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及装订： 1、提供投标文件文件一式贰份（1 正 1 副），电子版壹份； 2、提供开标一览表一份；
11	工期： 30 天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答疑会： 不组织
15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
16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和甘发改服务【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二) 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招标人”是指永登县柳树镇人民政府。

1.2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永泽同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磋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3.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行业行政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企业。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所委托的咨询代理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6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包括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5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通知全部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 《响应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7条。

3. 磋商语言和计量单位

3.1 本次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2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磋商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竞争性磋商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服务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成交人的唯一依据。

4.6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含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合并胶装成册，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1

份, 副本1份。

5.1 资格证明文件制作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以下内容：

- 1、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 2、本项目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正本中，一份在递交文件时一并递交以确认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的身份）；
- 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原件）；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5.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制作响应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 (1) 目录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说明；
- (3) 报价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磋商报价明细表
- (7) 磋商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 (9) 供应商业绩（填写“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综合评分表中对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商务证明资料；
-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综合评分表中对本项目要求的其它技术资料；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 (1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5) 无违法记录声明

6.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6.2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含资格商务和技术文件。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

投标人公司鲜章、在明确标明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标明需授权代表人签字的位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用全名签字。（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否则副本也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司鲜章、按要求签字）。

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包封：投标人须将所有文件整体包封，包封封皮标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法人投标的）”或“授权代表的姓名（授权代表参加的）”、“联系电话”、“投标日期”、“请勿于 XXX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X 分之前启封（开标截止时间）”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鲜章。

未按包封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包封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重新按要求包封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相关事项

1. 磋商保证金

1.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2.1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2.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现金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4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2.5 成交人未按规定交纳以上费用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投诉

3.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两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六) 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对于迟到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供应商身份和《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密封要求。

4. 开标时，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七)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1、 竞争性磋商要求

1.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

的其他人透露。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4、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4.6 招标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供应商。

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成交通知书

9.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服务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2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签订合同

10.1 招标人在与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10.2 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与磋商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供应商在报价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附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永登县柳树镇山岑村龙家湾蓄水池及 机井配套设施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GSYZTY-2025-006-JJ-CS

合同编号：GSYZTY-2025-006-JJ-CS-HT

采购单位：永登县柳树镇人民政府

承建商：

日期：

一、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永登县柳树镇人民政府（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 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起始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交工。

地点：

4. 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剩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总支付款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凭验收合格报告及完税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97%，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由甲方提留，待约定的保修期满后，经使用方确认无建设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兰州仲裁委员会：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7. 其他条款

安全责任约定：

（1）乙方应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要求，确保场内施工人员和场外行人的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地下室改造施工中，乙方应提前与天然气公司等其他相关方协调，确保天然气、上下水等管线安全，出现相关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____份，竞争性磋商代理公司执____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兰州市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 项 目 负 责 人： 日 期：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工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本合同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应与采购结果一致,具体的工程内容见采购合同。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4.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合同。

4.2 乙方提供工程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

5. 保密义务

5.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合同价款支付

6.1 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决算书由甲方组织人员审计后没有异议,乙方出

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发票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6.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6.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6.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

6.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所交付工程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7.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工程，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工程费用30%的违约金。

7.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4 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2%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0%。

7.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 合同的变更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8.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

不得拒绝。

8.3 除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更。

9. 合同中止与终止

9.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9.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10.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0.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1.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

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2. 争议解决的方法

12.1 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12.2 协商不成的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的兰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法律适用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4.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成交通知书
项目清单

（本页无下文）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建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法人授权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第六章 评审规定及办法

评审规则及办法

1、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报价、推荐供应商。

2、资格审查

3、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2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磋商响应性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3 投标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整预算书；

3.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6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

3.8 投标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

3.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4、实质性响应

4.1 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性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2 磋商响应性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5、澄清

5.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符合性审查

6.1 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不满足本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6.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 竞争性磋商程序

7.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4 已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 报价

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2 在磋商期间，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

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两轮报价。

8.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8.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6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承诺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即对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进行评标。评审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及磋商，符合性审查及磋商合格的供应商才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审查及磋商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评审；第二阶段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谈判、补充有关要求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报价人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即成交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本次招标评标参照有关规定，并结合相关规定，采用综合计分法进行评标。
总分值设置为 100 分。

项目		评分方法
价格评审（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0×0.3
商务部分（10 分）	（10 分）	2022 年 06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技术评审（60 分）	（10 分）	施工总体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切实可行、安全可靠，对施工现场有切实可行的指导性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分）	施工进度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合理、科学，对施工进度有切实可行的施工横道图或主要工期网络图，所报工期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分）	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分）	劳动力安排、材料投入计划合理，施工进度要求完全合理的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完全达到工程施工要求的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分）	有健全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者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

9、推荐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确定中标人

10.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11、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保密及串通行为

1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报价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3.3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报价人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5、成交信息的公布

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公布。

16、询问及质疑

16.1 报价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6.2 报价人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成交通知

17.1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8、履约担保

18.1 成交人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8.2 成交人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9、签订合同

1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服务合同的依据。

19.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19.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9.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服务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第七章 附件

(一) 目录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甘肃永泽同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	
工期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永泽同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六) 磋商偏离表

项目名称: XXXX 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 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 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八) 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 XXXX 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九) 《竞争性磋商文件》综合评分表中对本项目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资料;

(十)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XXXX 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 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综合评分表中对本项目要求的其它技术资料;

(十二) 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永泽同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磋商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 定 地 址：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姓名

电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十四）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永泽同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

信封单独密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XXXX 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XXXX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 标 日 期：二〇二五年×月×日

永登县柳树镇山岑村龙家湾蓄水池及
机井配套设施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总预算表

表1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一	蓄水池				
二	管道工程				
三	检查井				
四	管理房				
五	机井维修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水力机械				
	第三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机井维修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一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二	其他临时工程				
三	安全生产措施费				
	总投资				

建筑工程预算表

表2-3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一	蓄水池				
1	200m³ 蓄水池	座	1		
	土方开挖	m³	777.34		
	土方夯填	m³	411.83		
	原土翻夯（1500mm）	m³	174.69		
	10%水泥石夯填	m³	67.42		
	C20砼现浇垫层	m³	11.87		
	C25钢筋砼现浇底板	m³	25.20		
	C25钢筋砼现浇顶板	m³	15.75		
	C25钢筋砼现浇池壁	m³	29.40		
	C25钢筋砼现浇柱	m³	1.58		
	DN110PE泄水管（1.0MPa）	m	20.00		
	DN110PE溢水管（1.0MPa）	m	30.00		
	DN110PE进水管（1.0MPa）	m	30.00		
	喇叭口	个	2		
	DN200通风管（弯头）	m	4		
	刚性防水套管	个	5		
	水管吊架	副	1		
	水位传示仪	套	1		
	pvc防水卷材	m²	63.58		
	M10砂浆抹面（5层防水砂浆）	m²	235.50		
	钢爬梯	套	1		
	钢筋制安	t	4.990		
	d=1000钢盖板	个	1		
	DN80不锈钢浮球阀	套	1		
	集水坑C25混凝土	m³	1.80		
二	管道工程				
1	管沟工程	m	1750.00		
	土方开挖	m³	4445.00		

建筑工程预算表

表2-3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DN110PE上水管（1.0MPa）	m	882.00		
	DN75PE出水管（1.0MPa）	m	868.00		
	零星管件	%	8		
	安装费	%	10		
3	镇墩（0.6.0*0.6*0.6）	座	18.00		
	单座小计				
	土方开挖	m ³	4.40		
	原基夯实	m ²	1.20		
	土方夯填	m ³	3.78		
	原土翻夯	m ³	0.36		
	10%水泥土垫层	m ³	0.28		
	现浇C20砼镇墩	m ³	0.22		
三	检查井	座	3.00		
	单座小计				
	土方开挖	m ³	22.60		
	建基面夯实	m ²	5.23		
	土方夯填	m ³	16.28		
	10%水泥土垫层	m ³	1.13		
	现浇C20砼基础	m ³	0.56		
	M10水泥砂浆砖砌井壁	m ³	2.05		
	M10水泥砂浆抹面	m ²	7.25		
	现浇C20砼支墩	m ³	0.05		
	现浇C20砼井盖支座	m ³	0.07		
	预埋铁件	kg	17.78		
	DN700轻型球墨铸铁井盖	套	1		
	细部结构	m ³	0.68		
四	管理房				
	土方开挖	m ³	29.16		
	土方夯填	m ³	21.18		
	原土夯实	m ²	8.80		
	10%水泥土垫层	m ³	7.98		
	现浇C20砼墙基础	m ³	7.33		
	现浇C20砼地坪	m ³	1.49		
	现浇C25钢筋砼地梁	m ³	0.65		
	现浇C25钢筋砼构造柱	m ³	0.53		

建筑工程预算表

表2-3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现浇C20砼散水	m ³	1.12		
	现浇C25钢筋砼圈梁	m ³	1.27		
	现浇C25钢筋砼屋面板	m ³	2.71		
	1:2水泥砂浆找平层	m ³	1.24		
	4mm厚SBS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 ²	16.00		
	水泥砂浆砌黏土砖墙	m ³	7.58		
	钢筋制安	t	0.96		
	涂刷黄色外墙涂料（刮腻子两遍）	m ²	73.60		
	室内刷仿瓷涂料（刮腻子两遍）	m ²	89.54		
	铝合金门	m ²	1.80		
五	机井维修				
	洗井	m	150.00		
	实管（DN350水泥管）	m	100		
	花管（DN350）	m	50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预算表

表3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水力机械						
	水泵250QJ80-130/37	台	1				
	软启动柜（50kw）	套	1				
	水泵专用电缆25平方	m	160				
	小计						
	运杂费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预算表

表4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第三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土方开挖						
	DN110抽水钢管（外径114mm，壁厚5mm）防腐钢管	m	150.00				
	小计						
	运杂费						

施工临时工程预算表

表3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一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m²	50.00		
	施工仓库	m²	50.00		
二	其他临时工程	%	1.50		
三	安全生产措施费	%	2.50		